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前三季度我市经济运行成绩单出炉  
**金融运行平稳**

**供给侧改革加速**

■记者 徐浪 通讯员 姜云竹

今年以来，全市金融部门积极落实贯彻货币信贷政策，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着力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上下功夫，以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取得了较好成效。

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我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突破1200亿元，达到1208.49亿元，同比增加15.97%；各项贷款余额726.86亿元，同比增加18.14%。

## 数据

### 存贷双双增长

数据显示，截止9月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1208.49亿元，比年初净增173.05亿元，较同期多增22.68亿元；同比增加15.97%，低于去年同期2.53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75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七。

贷款方面，前三季度全市各项贷款余额726.86亿元，主要投向实体经济。其中，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453.84亿元，比年初新增71.55亿元，较同期多增19.10亿元，同比增速为21.50%，企业短期融资增长有力；第一产业贷款快速增长，第一产业净增11.87亿元，同比增长70.54%；第二产业净增18.82亿元，同比增长11.84%；第三产业净增22.28亿元，同比增速14.11%。

住户贷款余额273.00亿元，同比增速12.96%，比去年同期少增2.07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净增7.40亿元，中长期贷款净增18.93亿元，住户中长期贷款比同期少增6.23亿元，主要是今年以来公积金利好政策较多，公积金贷款对商业购房贷款形成了一定挤出。

社会融资结构多元化明显，社会融资规模当年累计新增93.53亿元，其中本外币贷款和委托贷款分别累计新增98.10亿元和14.19亿元，未贴现的银

行承兑汇票累计减少19.07亿元。此外，今年新增了一笔5亿元的企业债，融资结构更加多元化。

9月末，全市不良贷款余额13.51亿元，比年初增加2.1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89%，比年初上升0.09个百分点，全市金融机构累计实现净利润12.11亿元，同比增加8.90%，全市金融机构缴纳所得税1.35亿元。金融运行整体稳定。

### “三去一补”成效显著

前三季度，我市“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谋划落实情况良好，带动实体经济发展。

在“去产能”上，金融部门对产能过剩领域贷款持续压降，积极落实去产能政策，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呈负增长。据估算，到9月末，钢铁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长期贷款比年初下降0.66亿元，同比下降29.45%；纺织业中长期贷款比年初下降0.22亿元，同比下降6.17%；煤炭业无中长期贷款。

在“去库存”上，金融支持房地产去库存力度加大。前三季度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新增13亿元，商业住房开发贷款比年初下降2.41亿元。个人购房贷款新增16.51亿元，公积金委托贷款

新增6.39亿元，购房贷款共净增12.90亿元，比同期多增2.50亿元。

在“去杠杆”上，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上半年新增一笔5亿元的企业债，提高了企业直接融资比例。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日趋丰富，有5家科技技术企业在武汉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市值达到10.7亿元。同时，购房贷款加速投放也是通过居民部门适度加杠杆实现不同经济部门之间的“转杠杆”，一定程度上推动房地产企业去杠杆。

在“降成本”上，企业融资成本继续下降。今年降息作用逐步显现，信贷融资成本整体下行，企业感受整体趋松，融资积极因素增多。

在“补短板”上，薄弱环节信贷出现较快增长。今年以来对“三农”、小微企业和贫困地区等经济中薄弱环节的信贷投入较大。涉农贷款余额372.05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为51.19%；小微企业净增32.25亿元，新增占全部企业贷款新增的66.80%；精准扶贫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截止7月底，全市各金融机构今年累计发放精准扶贫贷款3.44亿元，精准扶贫贷款余额达10.77亿元。

## 分析

### 银企对接 支持咸宁绿色发展

今年以来，全市金融机构积极将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做好现代服务业、科技文化产业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把更多资金投向绿色产业。

市人民银行组织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早春行活动，市直12家金融机构与263家企业签订129.5亿元贷款合同、50亿银企信贷合作协议，与93家企业签订了信用培植协议。

工行储备了赤壁一河两岸项目、梓山湖新城项目和崇阳天清水务污水处理项目等一批绿色信贷项目共9.4亿元。农行发放高速公路项目贷款4.95亿元，助力咸宁打造成华中物流枢纽中心。建行储备了一批绿色信贷项目，包括通城黄龙山风电、嘉鱼长江大桥、九宫山旅游开发、荣盛置业共计14.38亿元。农发行审批发放崇阳青山水库水利项目、赤壁绿水河防洪治理和三湖连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绿色信贷项目共计2.47亿元。咸宁农商行向市联合水务、枫丹公交公司等民生领域发放贷款共1.2亿元。

### 精准扶贫 推动农村产业发展

人民银行落实精准扶贫要求，制定《2016年咸宁市中支金融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建立《精准扶贫金融服务统计监测制度》，建立了三个示范（示范村10个、示范户40个、示范产业6个）、形成了“两个机制”探索“1+N”金融扶贫资金投入机制，建立人民银行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1+X”协调机制，有力推动辖内精准扶贫工作。

各金融机构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农发行已审批扶贫项目8个、金额44亿元，已投放6笔、金额7.8亿元；农商行精准扶贫个人贷款余额7229.63万元，产业贷款余额15816.5万元，涉及企业62家，产业带动514人。“邮储助农贷”实现全覆盖；“邮储扶贫贷”累计发放205户、金额2132万元，结余48户、金

额415万元；湖北银行通过总行认购证券公司资管计划的方式对通山县库区移民、嘉鱼棚户区改造、通城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共投放2.8亿元。长江村镇银行创新“米粒贷”、“微粒贷”等四款精准扶贫产品，投放精准扶贫贷款10笔、金额683万元，带动贫困户200余户，解决贫困主体融资需求。

### 创新服务 推动房地产去库存

全市金融机构围绕房地产全产业链创新金融服务，精准发力，持续用力。

与担保集团合作创新推出了“开发担保贷”，按1:10放大为房地产企业可提供5亿元信贷规模。与咸宁金投集团合作创新“助建担保贷”，对已获得开发担保贷支持项目的承担商、材料供应商发放贷款。

湖北银行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担保集团合作推出“安居贷”，累计发放749笔，金额17206万元；交行、湖北银行为咸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2亿元，大力支持公积金中心短期流动性需求，保障“安居贷”持续推进；农行开发“农民安家贷”支持农民工进城购房，已投放1088笔、金额2.52亿元；农发行三季度共完成棚改项目审批6个、金额42.5亿元，项目建成后安置人口36998人，安置户数12490户，其中货币化安置2876户，占比23%，拟去库存商品房3452套。

### 结合企业 创新支小信贷产品

金融机构紧密结合全市企业发展需求，针对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特点，积极创新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工行创新“网上质押融资”产品，为小微企业网上办理贷款，累计发放近60户，金额达100万元以上。建行灵活运用创业贷、POS贷、裕农易贷、税易贷、善融贷、助保贷等产品，方便快捷满足了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交通银行创新“政府

采购贷”、“税融通”，成功发放贷款250万元。邮储银行开发“快捷贷”、“增信贷”、“医院贷”和“助保贷”等产品，余额达5052万元。湖北银行创新“房抵贷”，发放11笔贷款、金额653万元，推动消费金融发展。民生银行积极推广平台自助放款的“网乐贷”，已发放“网乐贷”15笔，金额共计200万元。武农商开展“捷贷通”产品试点，已试点4家小微企业，单户贷款均额近400万元。

### 找准重点 拓宽融资渠道

农发行采取投贷相结合方式，开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一批、第二批基金项目的调查审批工作，已审批投放项目6个，金额5.51亿元。湖北银行通过总行认购证券公司资管计划或信托公司单一信托计划的方式实现项目融资3笔，金额2.8亿元。引进金开贷公司、湖北消费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和消费类贷款业务，为当地企业和用户贷款5439万元。

### 急民所急 支持全市抗洪救灾

自咸宁市遭遇暴雨灾害以来，人民银行引导各金融机构在创新金融产品、保障金融供给、改进金融服务等三方面全力支持抗洪救灾工作。

全市金融机构因灾新增授信金额8.43亿元，灾后新发放贷款8亿元，为地方重建家园恢复生产提供了有效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帮扶受灾主体518户，占受灾主体数量的46%。因灾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56亿元，灾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45亿元，满足率达到93%；因灾新增中长期贷款6.86亿元，灾后发放中长期贷款6.59亿元，满足率达到95%。金融机构通过延缓客户还款时间、提供票据融资和下调手续费等方式减轻受灾客户资金压力，开设“赈灾服务专柜”，优先为受灾群众办理相关业务。